

合同编号: DG2603200872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 望牛墩镇2026年度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

地 址 : 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18号望实大楼4楼

受托方(乙方): 东莞市壹循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4号保利都汇大厦1栋1单元2108室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与本项目有关指引，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概况

1.1 服务内容

为东莞市望牛墩镇2026年度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和辅助服务，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为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现场检查、非现场核查、技术帮扶指导等各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全面建立提供技术辅助，协助提升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的排污许可监管能力。

1.2 服务方式

通过帮扶、资料审查与核实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

1.3 工作成果

提供工作总结报告。

1.4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起（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8月31日。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2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技术审核服务工作，并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工作。

2.5 乙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做好已审核项目的相关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2.6 本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须将完整的工作成果档案（纸质版、电子版）移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

第三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

合同履行过程、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行政秘密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第四条、付款的方式与时间

4.1 项目服务费为包干价，包含办公费、专家劳务费、资料编写费、项目管理费和税费等费用。服务费总额：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含服务类发票。

4.2 技术服务费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技术指导工作。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合同服务款总价50%，计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

（2）乙方整理汇总项目成果，提供工作总结报告给甲方，甲方验收同意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款总价50%尾款，计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

4.3 结算费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支付。

户名：东莞市壹循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东莞袁屋边支行

银行账户：2010067609100215666

4.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时已知悉，甲方用于支付本合同的款项来源于财政款项，并同意如因财审原因导致款项逾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赔偿责任，且不得因此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五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中止及终止

5.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20天并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

5.2 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工作，甲方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如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已开始相关工作的，双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5.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经甲方催告后3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5.4 若因政策发生变化和不可抗力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其它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望牛墩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胡新其 (签名)

日期： 2026.3.20

乙方： 东莞市壹循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金满廖 (签名)

日期： 2026.3.20

